

桃園縣 101 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仍不得重複報考不同類組。

-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 3. 國小華德福學校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120 小時以上並含實習】者尤佳。華德福學校特色及教師專業需求請上仁美國中網站查詢)。
仁美國中網址：<http://www.zmjhs.tyc.edu.tw/>
- 4.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 5. 幼稚園普通班教師：持有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 6.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持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 101 年 6 月 5 日 10 時至 6 月 15 日 12 時止，逕至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網站下載。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四、報名程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網路報名：於 101 年 6 月 12 日 8 時至 6 月 15 日 12 時止，逕自上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網站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
- (二) 繳報名費：於 101 年 6 月 12 日 8 時至 6 月 15 日 20 時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新台幣玖佰伍拾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 (三)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上網下載准考證（下載日期為 101 年 6 月 13 日 12 時起至 6 月 19 日 16 時截止。考生應試前若遺失准考證，請於 101 年 7 月 2 日 8 時起至 7 月 3 日 8 時 10 分止上網下載准考證）→ 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四) 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初試列冊人員應攜帶教師證、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至現場接受資格審查。
- (五) 以特殊身分（原住民籍或身心障礙）應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後，持報名表，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身心障礙手冊（若應考有特殊需求者，則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於 101 年 6 月 21 日 9 時至 10 時親自至成功國民小學接受特殊身分審查（**不受理委託**）。如獲錄取參加複試或代理教師時，仍須於 101 年 7 月 6 日親自至成功國民小學接受教師資格審查。

五、資格審查：

(一) 資格審查方式：

通過初試列冊人員（含參加複試教師及代理教師），請依 7 月 5 日榜單公告資格審查時段於 101 年 7 月 6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至 16 時，攜帶教師證、身分證、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至成功國民小學接受教師資格審查，同時繳交教師證及身分證等影本備查。參加複試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後，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始得參加複試。參加代理教師介聘之列冊人員，若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資格審查或審查結果資格不符者，則取消介聘資格。

(二) 資格審查地點：

審查地點：桃園縣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2 號。 電話：(03)3322772#510

(三) 資格審查證件：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持有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		
			一般身分考生	原住民籍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一般身分考生	原住民籍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基本證件	1	報名表（貼妥照片）	●	●	●	●	●	●
	2	新式身分證（附影印本）	●	●	●	●	●	●
	3	畢業證書	●	●	●	●	●	●
	4	教師證書（附影印本）	●	●	●			
	5	複檢證明書（附影印本）				●	●	●
	6	教師證申請中之佐證文件				●	●	●
	7	准考證（貼妥照片）	●	●	●	●	●	●
	8	成績單（自行下載）	●	●	●	●	●	●
其他證件	9	服務證明（已離職教師）	●	●	●			
	10	切結書（在報名表內切結）				●	●	●
	11	身心障礙手冊（附影印本）			●			●
	12	戶籍謄本（附影印本）		●			●	
	1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附影印本）		●			●	
備註	1. 以原住民籍身分應試之考生，應攜帶報名表及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而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試之考生，應攜帶報名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於 101 年 6 月 21 日 9 時至 10 時止，親自至成功國民小學接受特殊身分資格審查（ 不受理委託 ），持有殘障手冊考生在應考時若有特殊需求，亦應同時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同式證件照片。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5.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及身分證、教師證、特殊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服務證明書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存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四) 繳交複試報名費：

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應繳複試報名費新台幣玖佰伍拾元整（依 7 月 5 日 10 時榜單公告資格審查時段，於 101 年 7 月 6 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13 時至 16 時，至桃園

縣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接受教師資格審查，同時繳交複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核發准考證(參加複試列冊人員)：核章後始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六、甄試：

(一) 甄試方式：

1. 本縣 101 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進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各校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資格考)，通過甄試之列冊人員，仍須至各委託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評會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2. 甄選含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達參加複試標準，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二) 甄選科目：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初試佔甄選總成績 60 %，複試佔甄選總成績 40%。

- 1、初試：滿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初試採筆試作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各科題數計 50 題。各甄選類別之初試科目及其佔初試成績之比例如下：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國語文：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 數學：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 教育綜合測驗(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 英文(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語文：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25%)。
- 數學：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 教育綜合測驗(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30%)。
- 英文(B)：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35%)。

(3) 華德福學校教師：

- 國語文：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 數學：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 教育綜合測驗(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 英文(A)：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4)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 國語文：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40%)。
- 數學：滿分 100 分(佔初試成績 10%)。

教育綜合測驗 (B) (含特殊教育)：滿分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40%)。

英 文 (A)：滿分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10%)。

(5) 幼稚園普通班教師：

國語文：滿分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C) (含幼稚教育)：滿分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60%)。

(6)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語文：滿分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40%)。

教育綜合測驗 (D) (含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滿分 100 分 (佔初試成績 60%)。

2、複試：複試滿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之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如有一科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0+5z)$ 後採計為複試成績。各甄選類別之複試科目及其佔複試成績之比例如下：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口試：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試教科目為國語及數學 (各佔 50%)，試教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60%)。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口試：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40%)，**全程採英語進行詢答。**

試教：試教科目為英語及數學 (各佔 50%)，試教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60%)。

(3) 華德福學校教師：

口試：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試教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30%)。

術科考試：術科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30%)。

(4)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口試：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試教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60%)。

(5) 幼稚園普通班教師：複試滿分 100 分。

口試：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試教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60%)。

(6)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複試滿分 100 分。

口試：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40%)。

試教：試教成績滿分 100 分 (佔複試成績 60%)。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

1. 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 8 時 20 分起辦理。
2. 考試地：各考場地點於 101 年 6 月 26 日 12 時公告。各考場之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12 時在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公告(或上網查閱)。

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3. 試場開放：101 年 7 月 2 日 12 時至 16 時開放考場給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或上網查閱，但以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二) 複試：

1. 日期：101 年 7 月 9 日 8 時起辦理。
2. 複試考場地點、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01 年 7 月 8 日 8 時於同安國民小學暨網站公告，7 月 8 日 14 時至 16 時開放試場。

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八、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自行貼上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

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之「解答欄」內畫記作答，畫記應清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畫記不清或擦式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

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一) 初試：考試日期及各科考試時間如下表：

日 期	時 間 及 科 目			
	8：20 - 9：20	9：40 - 10：40	11：00 - 12：00	13：20 - 14：20
7 月 3 日 (星期二)	教育綜合測驗	國 語 文	數 學	英 文

註：1. 7 月 3 日各科考試結束後，隨即在同安國民小學暨網站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2. 考生對公布之各科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可於 7 月 3 日 15 時至 18 時自行上同安國民小學網站申請釋疑。或將初試筆試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傳真至 (03) 3256420 或 E-Mail: exam101@mail.tae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3. 各科試題之正確答案訂於 7 月 4 日 9 時於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暨網站公告。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二) 複試：

1. 複試日期：複試定於 101 年 7 月 9 日辦理，考生應依 7 月 8 日 8 時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2. 複試方式：

(1) 複試項目：

- ※ 普通班一般教師應參加國語文、數學兩領域之試教及口試。
- ※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應參加英語、數學領域之試教及口試。
- ※ 華德福學校教師應參加口試、試教及術科考試。
- ※ 身心障礙班教師應參加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之試教及口試。
- ※ 幼稚園普通班教師應參加「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參考資料(大班)」之試教及口試。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應參加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可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之試教及口試。

(2) 各類考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自行抽出試教單元，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3. 試教範圍：經公開抽籤決定採用下列版本：

- (1)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文為南一版教材、五年級數學為康軒版教材；均為 100 學年度用書。
-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民小學五年級英語為台灣培生版教材、五年級數學為康軒版教材；均為 100 學年度用書。
- (3) 國小華德福教師：詳閱附件十六。
- (4) 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版本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教學手冊（民 88，可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以生活教育、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等三領域為範圍。
- (5) 幼稚園普通班教師：以主題單元為範圍，試教內容需含琴法、說故事。(77 年 6 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發行之「幼兒學習活動設計參考資料(大班)」上下冊各乙本)。
- (6)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版本為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教師用)(民 89，可自行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以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領域為範圍。

4. 試教單元：試教單元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開抽籤，12 時在同安國民小學暨網站公告。
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 (1) 普通班一般教師：由國語文、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元。
- (2)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由英語、數學教材中公開抽出各 5 單元，合計 10 單

元。

(3) 國小華德福教師：詳閱附件十六。

(4) 身心障礙班教師：由生活教育、實用語文、實用數學三領域中各抽 3 單元，合計 9 單元。

(5) 幼稚園普通班教師：由指定主題單元中公開抽出 6 個試教單元。

(6)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感官知覺能力、社會情緒能力三大領域中公開各抽三項副領域，合計九項副領域，考生由指定副領域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試教副領域。

5. 複試時間：口試及試教時間均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準備時間 30 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6. 教具準備：教學所需器材除粉筆、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教補充說明之附件。

九、放榜及複查：

（一）初試：

1. 放榜日期：101 年 7 月 4 日 22 時前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參加初試之考生自 101 年 7 月 5 日 0 時至 8 月 27 日 12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初試成績單，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查榜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2. 放榜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3. 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5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至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

4. 參加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189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60 名、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90 名、國小華德福學校 8 名（成績均應高於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初試結果前【含】200 名考生之成績，且至多取 8 名參加複試）、幼稚園普通班教師 63 名、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15 名參加複試。若初試成績排序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第 189 名、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第 60 名、國小華德福教師第 8 名、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第 90 名、幼稚園普通班教師第 63 名、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第 15 名等有多名考生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

1. 放榜日期：101 年 7 月 9 日 22 時前公告，考生自 101 年 7 月 10 日 0 時至 8 月 27 日 12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甄試成績單，不得以未收到甄試成績通知

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查榜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2. 放榜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3. 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10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至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

十、甄選介聘名額：

通過甄試列冊人員，僅具介聘資格，列冊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到場參加公開介聘。

（一）合格教師：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 （1）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擇優錄取 63 名列冊介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獲學校聘任後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特殊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12、14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稚園各類教師。
- （2）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擇優錄取 20 名列冊介聘，介聘至國小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服務，獲學校聘任後應在原介聘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稚園各類教師。
- （3）華德福學校教師：擇優錄取 2 名列冊介聘至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中小，獲學校聘任後應實際任教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轉任為國小、幼稚園各類教師。
- （4）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擇優錄取 30 名列冊介聘，介聘至國小身心障礙班服務，獲學校聘任後應在原介聘學校身心障礙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12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稚園各類教師。
- （5）幼稚園普通班教師：擇優錄取 21 名列冊介聘，介聘至國小附設幼稚園服務，獲學校聘任後應在原介聘學校幼稚園普通班實際任教滿 3 年（以原住民籍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第 14 條辦理），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稚園各類教師。
- （6）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擇優錄取 5 名列冊介聘，介聘至國小附設學前特殊教育班服務，獲學校聘任後應在原介聘學校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或轉任國小、幼稚園各類教師。

2. 介聘日期：考生應於 101 年 7 月 12 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隨即舉行公開介聘

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01 年 7 月 13 日 9 時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未準時報到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01 年 7 月 14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

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3、介聘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 48 號。 電話：(03)3254446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

5、介聘順序：依甄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初試、複試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初試與複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國語文、教育綜合測驗、數學、英文之原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

（二）代理教師：

1、甄選名額：

（1）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a. 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 1200 名接受資格審查，若初試成績排序第 1200 名有多名考生同分時，則增額錄取接受資格審查參加介聘。
- b. 先行辦理參加複試後甄試成績未達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之介聘，再辦理列冊之代理教師介聘。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c. 參加複試後甄試成績未達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之介聘，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列冊之代理教師依初試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初試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國語文、教育綜合測驗、數學、英文之原始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每科考試成績亦同分時，則由教師親自於介聘現場抽籤決定介聘順序。

（2）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a. 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b.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3）國小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

- a. 報考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身心障礙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b.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4) 幼稚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 a. 報考幼稚園普通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幼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b.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5) 學前特殊教育班代理教師：

- a. 報考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甄選，參加複試後，甄選總成績未達學前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錄取標準者，方可參加代理教師介聘作業。惟學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b. 依甄選總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介聘。

2、介聘日期：

考生應於 101 年 7 月 16 日 8 時至 8 時 45 分辦理報到，隨即舉行公開介聘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介聘現場工作人員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介聘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01 年 7 月 17 日 9 時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及複試，未準時報到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01 年 7 月 18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代理教師名單。

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3、介聘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 48 號。 電話：(03)3254446

4、介聘方式：介聘方式採一缺一貼原則作業。

十一、附則：

- (一) 通過初試後列冊之應考人（含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或介聘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積分證明文件等，如於介聘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 應考人員凡有一科零分者，均不予列冊介聘。
- (四) 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縣政府辦理之計算機綜合能力檢核、幼童軍教育訓練，所需經費由教師負擔，不足部分由桃園縣政府支應。
- (五) 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縣政府辦理之各項英語專業成長、精進課堂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研習，並在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參加「桃園縣試辦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暨輔導計畫」，並列為本縣「教學視導方案」實施對象。
- (六) 國小身心障礙班及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

縣政府辦理之「桃園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實施計畫」初階心理評量人員研習，並經檢覈獲得證書。

- (七)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英語課程教學，且每週英語授課節數至少 10 節。
- (八) 教師經介聘後，若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撤銷聘任資格。
- (九) 考生在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具原住民籍身分考生應攜帶報名表、戶籍謄本、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身心障礙身分考生應攜帶報名表、身心障礙手冊，於 101 年 6 月 21 日 9 時至 10 時止，親自至桃園縣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接受特殊身分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
- (十)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初試總成績加 10% 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 T 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10% 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普通班一般合格教師介聘標準者（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合格教師介聘；若僅達代理教師介聘錄取標準者（名額不限），則可參加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介聘。
- (十一)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報考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初試總成績加 10% 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 T 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10% 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身心障礙班合格教師介聘標準者（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合格教師介聘。
- (十二)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經加分而取得合格教師介聘資格者，限介聘至晉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法定標準之學校服務，且在原介聘學校應實際任教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以身心障礙身分應試之考生，甄試成績未達代理教師介聘錄取資格者，若有意願至晉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法定標準之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則可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桃園縣教育局資訊網人事徵聘專區登錄個人資料及意願。
- (十三)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並經審核通過，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幼稚園普通班教師，初試總成績加 10% 後（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 T 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10% 後，其甄選總成績達國小普通班一般合格教師或幼稚園普通班教師介聘標準者（國小普通班或幼稚園普通班至多各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合格教師介聘。
- (十四)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且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並審核通過，經加分而取得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或幼稚園普通班教師（含合格及代理教師）介聘資格者，均限介聘至復興鄉之學校服務；且合格教師介

聘至復興鄉學校應實際任教滿 6 年，始可申請參加縣內教師介聘至其他鄉鎮市之學校服務、或參加外縣市介聘至他縣市服務。

- (十五) 合格教師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自 101 年 8 月 27 (一)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聘期至 102 年 7 月 2 日止；代理期間如各校開缺之教師復職，則該代理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 參加教師甄選，未列冊參加代理教師介聘者，如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則可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資訊網人事徵聘專區登錄個人資料及意願。
- (十七) 本項甄選為資格考，通過甄選人員僅具介聘資格，仍需至介聘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 (十八) 經甄選取得介聘資格者，應於介聘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供學校教評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十九) 代理教師經甄選介聘後，先予試用一個月，並由服務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報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 (廿) 考場及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廿一) 持有教師證並修畢其他類科之教育學程，若尚在換證中且能提出佐證文件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則取消合格教師資格，改以代理教師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廿二)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錄取為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未能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則取消合格教師資格，改以代理教師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廿三) 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公告於同安國民小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網址：<http://exam.taes.tyc.edu.tw/>

十二、本簡章經本縣 101 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選介聘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